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办字〔2020〕1号

关于印发《宿州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学院、各部门：

现将《宿州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
2020年2月17日

宿州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学校突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疫情对师生员工造成的危害，确保广大师生的健康和生命，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教电〔2020〕35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及《宿州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精神及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工作原则

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遵循统一领导、快速反应，预防为主、分级负责、联防联控，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工作原则。学校各部门和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对突发疫情的监测，建立预警预报机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早发现、早预防、早治疗，迅速控制和消除突发疫情的危害。

二、组织机构

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处理工作，由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

组 长： 陈国龙 宿州学院党委书记

	张 莉	宿州学院党委副书记、校长
副组长：	蔡之让	宿州学院党委副书记
	李 亮	宿州学院党委委员、副校长
	梁 琦	宿州学院党委委员、副校长
	张英彦	宿州学院党委委员、副校长
	王 俊	宿州学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成员：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组织部、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学生处、教务处、宣传部、人事处、财务处、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工会（离退休工作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继续教育学院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同志。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

三、工作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安排部署，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的指导下，负责学校疫情防控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组织部署学校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导和监督各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执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应急方案。（责任主体：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 加强防控工作的综合协调。负责沟通协调学校内部各单位、部门，负责与宿州市有关部门、卫生防疫机构及省教育厅的沟通协调，确保信息畅通；落实零报告和日报告制度，疫情发生时及时上报当地有关部门和省教育厅。（责任主体：办公室、后勤管理处）

3. 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及舆论工作。利用好现有宣传阵地，发挥现代信息平台作用，及时更新校园网“疫情防控”专栏，关注最新动态，宣传政策举措，报道基层工作经验。持续关注舆情动态，加强舆论引导，传播正能量，弘扬主旋律，营造安全稳定良好氛围。普及防控知识，教育引导师生理性防控，科学防控。（责任主体：宣传部）

4. 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控措施，做好汴河路校区的网格化管理工作，落实楼宇包保责任。做好教室、宿舍、食堂、超市、图书馆、实验室、体育馆、人员往来密集楼宇楼道电梯、卫浴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环境卫生，坚持每日消毒全覆盖。做好口罩、84消毒液、75⁰消毒酒精、测温仪、隔离场所等日常防护和应急处理条件保障工作。组织校医院精干力量，加强专业知识和防护能力培训，提高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配合宣传部门做好宣传教育引导，提高师生防范意识和防护能力。加强用水、用电安全检查，确保用水、用电防疫安全。配合属地卫生健康部门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做好设置隔离宿舍的准备，妥善安置湖北籍贯学生度过隔离期。发现疫情时，配合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疫情处理工作。（责任主体：后勤管理处（校医院））

5. 实施封闭式门卫管理。禁止校内人员串门聊天，禁止校外人员进入校区，减少校内外人员流动和交叉感染。加强联防联控，做好三个校区车辆及人员出入管理，做好测温和登记工作和安全保卫工作。开学前，对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进行全方位安全稳定工作排查，开展校园安全隐患全方位排查，突出消防安全、水电

气安全、实验室等重点部位的排查和校园监控系统调试与维护。加强校园巡逻，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与市交通管理部门沟通，暂停公交车辆校内运行。（责任主体：保卫处）

6. 掌握在职教职工寒假外出及身体健康情况，掌握湖北籍师生信息统计与上报工作，健全信息报送机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施每日疫情“零报告”制度。返乡教职员工未经学校同意，不得擅自返校。接到学校开学通知后返校的湖北籍教职工，应在开学日期前主动居家隔离 14 天。有发热、乏力、干咳及胸闷等疑似症状的，一律禁止返校。指导二级学院做好返校教职工摸底统计报送工作和开学考勤工作，发现疫情及时报告。指派专人做好外教和离退休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其居家、外出时主动做好防控工作。（责任部门：人事处、工会、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7. 以班级为单位，多渠道、多途径及时推送疫情防控知识和防控政策，教育引导学生理性认识、科学防控。面向全校师生开通心理咨询热线，开展网络辅导服务。根据疫情形势，合理安排开学日期，提前下达开学通知，确保学校有关事项及时传递到所有学生。精准掌握湖北籍师生有关信息，实施重点群体 14 天隔离制度。实施早、午定期检查制度，实行因病请假、缺课师生的报告制度。实施学生宿舍包保制度，建立工作台账，持续跟踪监测全覆盖。（责任主体：学工部）

8. 响应教育部“停课不停教”号召，组织实施学校在线教学组织与实施方案。做好在线教学的管理工作，确保在线教学质量。根据教育厅及学校统一安排，做好新学期教学行事历及教学

计划的调整。疫情防控期间，暂停所有需要学生现场参与的课程教学及活动，暂停一切招标活动、现场人才招聘活动和集聚性继续教育教学活动等，丧葬事宜从简，婚庆事项禁止举办。（责任主体：教务处、后勤管理处（校医院）、国资处、招生就业处、继续教育学院、保卫处）

9. 教育领导干部提升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激励引导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担当作为；科学有效组织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投身疫情防控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发挥模范带头作用。重点关注假期去过重点疫区以及与重点疫区离开者有过接触的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健康状况，给予重点群体政治上关怀、思想上关爱、生活上关心。（责任主体：组织部）

10. 设立学校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做好疫情防控的财务保障工作。落实校党委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议精神，结合实际，简化预算调整程序，保障疫情防控资金有效供给。（责任主体：财务处）

11. 负责督查各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的落实情况，加强对各级干部履职尽责、秉公用权等情况监督，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及时处理反映的疫情信息和举报的疫情防控不力线索，对违反相关规定和落实防控职责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规严肃责任追究。（责任主体：纪委办）

四、应急措施

疑似病例出现时，各责任主体要落实相应责任，主要领导靠

前指挥，切实发挥联防联控机制作用。

1. 隔离观察。后勤管理处启用临时隔离宿舍，科学安置疑似病例，校医院负责临时医疗处理。学工部、人事处、工会主要领导，根据疑似病例人员分类，配合做好心理辅导，开展隔离观察工作。每日对患病师生进行追踪和记录，了解疾病转归。

2. 加强沟通。根据“零报告、日报告”制度，由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宿州市有关部门及省教育厅及时上报有关情况，并联系定点医疗机构做好病情诊断事宜。并及时联系学生家长及疑似病例亲属，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

3. 控制扩散。有关单位和部门迅速开展疑似病例活动情况排查工作，对疑似病例活动场所进行彻底消毒，对疑似病例接触过的人员、家属等进行随访，并采取必要的隔离观察措施。

4. 应急处理。专业医疗机构作出疫情诊断后，根据结果分别作出应急处理。对未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解除隔离观察。对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人员，由宿州市统一安排隔离治疗。

5. 加强管理。疑似病例出现后，暂停一切教育教学活动，增强人力、物力配备，内防扩散，外防输出。对教育园区校区实施楼宇包保责任制管理和师生结对帮扶管理，严防学生跨楼宇之间的接触。实施人员分类管理，将重点接触人员实行单独隔离。

6. 寻求外援。在宿州市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开展工作，争取获得宿州市有关部门在医护人员、物资供应方面的支持，确保隔离期间防疫物资和生活物资保障。

本方案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精神执行。